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报道情况

近日，公共媒体发布、转载了文章《禾盛新材：或起诉金英马董事长》，主要观点包括：

传闻：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将起诉金英马董事长滕站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媒体报道的事项，公司现就相关情况具体澄清说明如下：

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4年4月18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8日开市起复牌。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2014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及《补充公告》。

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英马”）等为滕站向天策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合计借款10,802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滕站已出具承诺：“本人不晚于上市公司召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二次董事会日、2014年10月15日之前，解除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为本人借款提供的无限连带责任共同保证担保，避免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遭受或有损失。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造成的

一切损失。”

公司正与滕站积极协商解除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并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公司暂无通过诉讼解决问题的计划。

三、其他相关说明和必要的提示

（一）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二）公司感谢媒体对禾盛新材的关注，同时欢迎各位媒体朋友对公司的各项业务进行监督。公司愿与媒体一同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